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13位ISBN编号：9787100054287

10位ISBN编号：7100054281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单位：商务印书馆

作者：康拉德·黑塞

页数：648

译者：李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前言

就联邦德国对中国的公法学影响来说，宪法和行政法目前是不成比例的。

在行政法领域，主要由于中国政法大学高家伟教授的努力，中国至少已有了毛雷尔教授的《行政法学总论》和沃尔夫等著的《行政法》三卷本这两种“大部头”。

但在宪法领域，德国的中文译著却还是一片空白。

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主要是由学术和语言两方面能力限制造成的。

毕竟，近几年国内耳熟能详的是“马伯里诉麦迪逊”，而不是“西南重组案”。

而通达德文的法律学人——尤其是对宪法学有兴趣和专长的——则必然少之又少。

几种原因汇合在一起，致使我们已经有美国宪法的译著(譬如上下两卷本的《宪法决策的过程——案例与材料》)，已经有德国行政法的译著，但就是没有德国宪法的译著。

德国宪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这种重要性不仅在于《基本法》是德国的最高法，而且还在于它对世界其他国家的重要影响以及它相对于美国宪法的对抗性与互补性。

作为凯尔森模式的主要代表，德国《基本法》呈现出许多有别于美国宪法的大陆法系特点。

在宪法审查的模式和方法、言论自由与个人名誉的平衡、宪法第三人效应的处理等问题上，德国宪政法院独树一帜、另辟蹊径，开创了和美国颇为不同的宪政模式。

经过1949年后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德国宪政已发展成世界上和美国“分庭抗礼”的另一大主要宪政模式。

事实上，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后起国家，德国的宪政经验往往比美国更具有可借鉴性。

没有德国宪法的相关论著，我们的宪法学知识谱系必然是有缺陷的。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内容概要

在新版书中没有变化的是过去版本中的那些基本观点与基础概念。

尽管宪法中并非不存在矛盾冲突，但宪法必须被看作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其中的国家组织法与公民基本权，不能作为互不相关的内容被彼此分立与割裂开来，正如——而且也不仅仅是——通过法学教育的发展所证实的，下面这种观点很适合对于我们宪法秩序中的那些本质内容进行关注：即将这一秩序里整体与其各个分支部分之间的紧密的相互关联性展现出来。

由于现在有浩如烟海的大量新材料涌现，使得想要获取一种必要的指南变得愈发困难，因此，只有对于这些材料的基础内容与本质联系的认识，即对于那些最根本性的和反复出现的“基本特征”的了解，才使获取这样一个必要的指南具备了可能性。

而这样一个指南，不仅仅是进行业余与专业性的研究讨论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是对实践中的宪法法律与宪法政策问题的一个恰当的解决方案。

除此之外，后文中还试图对当今德国宪法中个别问题的发展现状做一个既简练又信实的阐释，并且通过详尽的提示使读者能够获得更为广泛的信息。

本书是康拉德·黑塞教授的名著。

全书共分宪法，基本法的宪法秩序的基础，构造形成之概要和宪法的保护等四个部分。

内容包括：宪法的概念与特征；宪法解释；社会法治国家；联邦议会；联邦参议院；联邦宪政法院等

。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作者简介

康拉德·黑塞教授于1919年1月29日出生在科尼斯堡，2005年3月15日卒于弗莱堡，他出生在一个受人尊敬的教授家庭，其父是当时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他的童年与少年岁月是在布莱斯劳度过的。康拉德·黑塞中学一毕业便直接应召服役参战了，后来因为负伤才使他幸免于这场战争的灾难。战后，他在最短的时间内于哥廷根大学完成了法学学位的学习，其后便师从鲁道夫·斯门德(Rudolf Smend)教授攻读法学博士，其博士论文的题目是《平等原则》(参见《公法论丛》第109期，1984年，第174页)。

在获得了博士学位之后，他继续留在哥廷根大学的教会法研究所中，从事研究助理的工作，他撰写的晋升教授论文的题目是：《在教会领域内由国家法院提供的法律保护》(发表于1955年)。

在该论文发表后仅一年(1956年)，他便接到了弗莱堡大学法律系的聘请，开始担任弗莱堡大学的法学教授，尽管任职期间他还接到过慕尼黑大学与波恩大学法律系的聘请，但他始终留在弗莱堡大学任教。

在弗莱堡大学任教期间他的著述甚丰，如《宪法的规范性效力》(1959年)、《中央集权的联邦制国家》(1962年)、《在民主共同体之中的自由教会》(1964年)等。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书籍目录

名词缩写表第一部分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章 宪法解释 第三章 基本法与其效力范围第二部分 基本法的宪法秩序的基础 第四章 概览 第五章 民主制 第六章 社会法治国家 第七章 联邦国家 第八章 民主制、社会法治国家与联邦国家的配置第三部分 构造形成之概要 第一篇 基本权 第九章 概念与特征 第十章 基本权法律之形成、限制与保护 第十一章 基本权的效力与实践的问题 第十二章 单项基本权 第二篇 诸项功能 第十三章 权力分立 第十四章 各项具体功能 第三篇 机关与权限 第十五章 联邦议会 第十六章 联邦参议院 第十七章 联邦政府 第十八章 联邦总统 第十九章 联邦宪政法院第四部分 宪法的保护 第二十章 概览 第二十一章 宪法破坏的排除与宪法修改的限制 第二十二章 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保障 第二十三章 立法紧急状态与非常事态法（紧急状态法）基本法条款索引术语 名词索引译者后记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章节摘录

它建立在19世纪汇纂法学研究中形成的以及其后被当时的国家法研究所借鉴的意志教义学(Willensdogma)的基础上，单凭这种学说而试图对现代宪法取得一个正确恰当的理解已经不可能了——而且，这样一个出发点对于正确认识事实情形只能起一种迷惑误导的作用。

其理由是，在那些宪法内容里并没有提供解决问题的明确标准的案件中——也就是说在所有需要进行宪法解释的案件中，宪法与制宪者实际上还并没有做出决定，而只是或多或少提供了一些不完整的线索依据。

既然没有明确的意志指向，也就无法对真实的意志，而只能是对猜测或臆想中的意志进行揭示调查，对此，解释者采取的诸如“顺从式的思考”之类所有脱困之策也都于事无补。

把对既定的宪法客观意志或者制宪者主观意志的揭示调查看作是解释的“目标”，这意味着试图对某件预先并没有实际存在的事物进行领会理解，如果这样做的话，那么从一开始便与宪法解释问题南辕北辙了。

在这个意义上，解释过程永远就只能是一种有限的领会理解，根本不会是一个三段论式的归纳推理过程。

采用这种解释方法必须十分清楚地认识到一点。

就是它的“目标”事实上并没有预先存在着。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编辑推荐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商务印书馆出版。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